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北小字第2414號

原　　告　互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章

訴訟代理人　陳美鳳

被　　告　大地天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許力仙

000000000000000000

許力文

陳燕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9,7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遲延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,7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部分：

㈠依據兩造租機契約書第5條第1項約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為本院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件本院有管轄權。

㈡按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、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，對外代表公司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副董事長代理之；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；其未設常務董事者，指定董

事一人代理之；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，公司法第208條第3 項定有明文。惟董事長辭任，乃屬董事長缺位之情形，與公司法第208條第3 項「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」之情形有別。故董事長辭職後，其職權消滅，其基於董事長地位而指定之代理人，其代理權限亦隨同消滅，應依公司法第208條第1項、第2項補選董事長；於未及補選董事長前，得類推適用同條第3項規定，由副董事長代理之；無副董事長者，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暫時執行董事長職務；如常務董事或董事未互推一人代理，則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規定意旨，應由全體常務董事或全體董事代表公司。查被告大地天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之董事長即兼被告彭仲明，前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訴字第529號判決確認與被告公司間董事及董事長之委任關係均不存在確定，被告公司現存董事為許力仙、許力文、陳燕貞3人，另董事陳崑生已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4月13日辭任董事，並於同年20日即已經送達被告公司而為意思表示到達，有被告簽收公司收發章蓋印為憑，據其提出之答辯狀、辭任書、存證信函及回執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143至150頁），原告亦無爭執，依前說明，即應由被告公司現在全體董事3人代表被告公司為本件訴訟。原告亦已以：彭仲明依前述判決確定後，其代理權限一同消滅，故已撤回彭仲明兼為被告部分，而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2項及第176條規定，聲明由現任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即現存全體董事許力仙、許力文、陳燕貞3人承受訴訟，有原告110年9月8日民事更正暨聲明承受訴訟狀及本院電話紀錄可參，並已經本院送達前述聲明承受狀之繕本，自為適法。

㈢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公司前與原告簽訂租機契約書，向原告承租RICOH/M-RC-MPC2004SP 彩色數位影印機1台（下簡系爭

稱標的物），約定租賃期間自106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，共60個月，每期租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300元，原告已將系爭標的物安置妥當並交付予被告公司使用，被告公司即應依契約第2條約定按月給付租費，凡此有租機契約書及租機標的物交付驗收證明書，租賃期間，被告公司於108年1月，告知原告其欲停業，雙方即協商於108年3月31日提前終止契約，被告公司給付至108年3月之租費並給付相當於12期租費之違約金39,600元予原告。未料，原告取回系爭標的物，並開立違約金發票予被告公司後，被告公司即置之不理，並未再回應原告給付違約金之事宜。原告多次催討無果，遂以存證信函予以催告，然被告公司仍未付款也無意付款，此有統一發票及存證信函可稽。原告業於109年2月25日向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被告公司又告知其公司人員內部有異動，懇請先行給付原告9,900元，並請原告先撤回訴訟，剩餘款項，將於原告撤告後被告公司再為給付。詎料，被告公司於110年7月2日，給付9,900元予原告，於同月20日原告撤告後，被告公司即不聯繫、更拒絕清償剩餘款項。故依兩造租機契約書第5條第1項之約定，被告公司負責人應就系爭租賃關係所生之債務，負連帶清償責任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及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租機契約書、補充協議、租機標的物交付驗收證明書、電子發票及存證信函及回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24頁）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規定視同自認原告前述主張之事實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應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

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；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代替催告者，而起訴狀繕本最後合法送達被告之日為110年9月13日（見本院卷第99至107頁），則原告另請求自送達翌日即110年9月14日起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責任，於法有據。原告並依約請求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，應依租機契約書第5條第1項約定就前述金額負連帶清償責任，依租機契約書簽署時之記載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雖記載為當時負責人彭仲明，但此因當時其為被告公司董事長即負責人之故，依兩造簽立租機契約書第5條第1項，雙方既係約定公司負責人應同意連帶負責該契約所生債務，則於原告起訴時，彭仲明已非被告公司董事長或董事，即應由被告公司現負責人即法定代理人全體董事對該債務連帶負責，是原告於此請求，亦非無據，而應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被告應連帶給付尚積欠108年3月租費及違約金共計29,700元，以及自110年9月14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。

六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1,000 元，自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七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僅係促本院發動職權，爰不另為駁回之諭知。並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金額，諭知被告如願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，核

不生影響於判決之結果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易融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